

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

检验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生产场所、检化验室。

查看生产记录、检化验记录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企业不具备检化验能力的；
2. 不能提供检化验记录的；
3. 检化验记录存在造假的；
4. 生产情况与检化验记录不符的。

四、说明

产品质量检验是指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对生产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

第十九条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；检验合格的，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、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，不得出厂销售。

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、单一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药物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生产，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、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：

（三）生产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。

2. 《饲料质量安全规范》

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产品质量标准实施出厂检验，填写并保存产品出厂检验记录；检验记录应当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、检验结果、检验日期、检验人等信息。产品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